

关于 2021 年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的说明

2021 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 年预算数
合 计	1,346.54
1. 因公出国(境)费用	200.00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,027.35
其中：(1)公务用车购置费	212.50
(2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14.85
3. 公务接待费	119.19

注：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车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21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5个一级预算部门及下属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,346.54万元，比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69.14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1.16%。其中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21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00.00万元，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00.00万元，比上年下降33.33%。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支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,027.35万元（含公务用车购置费212.5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4.85万元），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42.82万元，比上年下降4%。其中：

（一）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支出。

（二）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4.8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

2021年公务接待费119.19万元，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6.32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8.09%，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行为，落实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支出。

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武汉市贯彻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高新区将继续

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。